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概述

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年4月1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该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我公司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本工程充分了解，给公众以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和长远效益。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2-1。

表1.2-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与张贴布告	2023.12.22~2024.1.2	厂址周围居民及关心本项目的公众	网站及厂址周围村委会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公示 网上报纸公示	2024.1.30~2024.2.9		企业网站、联合日报及厂址周围村委会	
公众调查	收集公众意见	2023.12.22~2024.2.29		关心本项目的公众	

1.3 实施方案

1.3.1 公参调查形式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拟采取信息公告和收集公众意见的形式进行。

1.3.2 调查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1.3.3 调查计划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七日内，建设单位在网站和项目周围敏感点的信息公告栏中，进行本项目简况的信息公示，向公众介绍本次工程概况，包括规划名称、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在网站、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报纸公示不少于两次。在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基础上，重点向公众介绍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并公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统计群众反映的问题。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项目主要影响到的村庄张贴告示，提示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登录信息公示的网站查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公示中留下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的下载链接。

(4) 公众意见调查

建设单位随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意见汇总与使用

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说明理由。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当地网站、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示信息见后附件。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在山东诚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12.22日~2024.1.2日。

网址如下：<http://www.junzhihb.com/xmgs/312.html>

截图如下：

产品分类 product Category

- 环境工程
- 环境检测
- 环境评估
- 环评报告
- 环评验收
- 环评监测
- 环评验收

联系我们

山东英瑞环保产业集团
 联系人: 尚经理
 电话: 0537-2287666
 0537-3889666
 网址: www.junzhihb.com
 邮箱: sdzjh@sina.com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中营大街66号

网站公示内容: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22 15:12:01 483148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大学界和社会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及环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建设单位: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
3. 建设地点: 汶上化工产业园, 现有厂区内。
4. 项目概要: 在厂区内新建邻苯基苯酚车间,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 增加储罐, 依托原有的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建设和设备公用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志超
 联系方式: 1867879658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山东英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537-2287666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中营大街66号0407, 0711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本环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评价标准, 按照环评导则和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 对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本工程的环评工作将以工程分析为基础, 以进行预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各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

图 2.2-1 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同时在附近村庄采取张贴公示的方式, 进行了信息公示。





图 2.2-2 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山东诚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示信息见后附件。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在山东诚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4.1.30 日~2024.2.9 日。

网址如下：<http://www.junzhihb.com/xmgs/317.html>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页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为《联合日报》。《联合日报》是由山东省政协主管主办的权威主流都市新闻报，多年来一直在济宁市发行量最大、社会影响力前三的报纸，本项目在该报纸上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报纸种类的要求。

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联合日报2次公示了本项目内容。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张贴现场有部分村民驻足查看，报告书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在项目厂区，有部分关心本项目建设的村民前来查阅。均未提出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出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受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目前梁山县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无法再接收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解决生活垃圾的处置问题，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以及有效利用的问题，具有环境正效益。综合考虑，本次公参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7 附件

7.1 第一次公示信息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建设单位：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
- 3、建设地点：汶上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
- 4、项目概要：在厂区自留空地新建邻苯基苯酚车间，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储罐，依托原有的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设施及配套公用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经理

联系方式：1867879658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37-2287666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 B 座 0407、0711 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本环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资料并结合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进行项目建设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运行期事故风险、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经济技术论证为评价重点，同时对公众参与意见等做出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与对策，保证公众利益，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实现三个效益的统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本次公示之日后 10 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供工程建设单位、环境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该项目及我公司的了解。
- 2、对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
- 3、对项目厂址选址的认可。
- 4、对项目投产后可能会造成的环境问题的了解。
- 5、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都采取哪些措施。
- 6、对我公司扩建项目环保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YEsWzgU7xetTvgP2u3Nbg>

提取码：u7er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7.2 第二次公示信息

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邻苯基苯酚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汶上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厂区自留空地新建邻苯基苯酚车间，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储罐，依托原有的废水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设施及配套公用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U6koCd3vuu-YZcR3oOIgQ>

提取码：oy4q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到建设单位查询纸质报告书，

联系地址如下：汶上化工园区

建设单位：兴邦(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经理

联系方式：1867879658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YEsWzgU7xetTvgP2u3Nbg>

提取码：u7er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 (1) 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 (2) 采取书面形式（公众意见表）将所提意见以快递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2 月 9 日。